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2 年第 5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2 年第 5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办法的通知.....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1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23

关于印发《东至县疫情防控期间粮油保供预案》的通知.....66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9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7届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根据《东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暂行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土地征收转用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取得的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 and 集体之间分享比例平衡以及保障农民利益等原则，考虑土地用途、土地等级、交易方式等因素，确定调节金征收比例。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四条 调节金征收主体为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征收。

调节金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租赁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受让（承租）方及再转让方缴纳；也可以在交易环节由土地有形交易市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部门代扣代缴。

第五条 调节金征收范围为东至县县域内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交易行为，以及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发生出售、交换、赠与、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或其他视同转让等交易行为的，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调节金。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出让方、租赁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应按出让总价款、

租金总额、作价出资（入股）金额区分不同用途按比例缴纳调节金。工矿仓储用地和其他类型用地按 20% 比例缴纳，商服用地按 30% 比例缴纳。作价出资（入股）金额与县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确认的评估价不一致的，以价格高者为准。

第七条 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再转让的，转让方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缴纳调节金。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以再转让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调节金。其中：商服类用地按 3% 缴纳；工矿仓储类用地按 2% 缴纳。

（二）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视同出售方式缴纳调节金。

（三）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

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视同出售方式缴纳调节金。

（四）对无偿赠与直系三代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视同出售方式缴纳调节金。

（五）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视同出售方式缴纳调节金。

第八条 改变土地用途或土地使用条件所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从改变土地用途和提高容积率所补缴的土地价款中计提，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计提比例缴纳调节金。

第九条 在农村集体土地基准地价体系建立前，参照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体系执行。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出租、作价出资的，若协议价低于基准地价，以基准地价作为调节金的征收基数。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地块、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生出让、出租和作价出资(入股)等交易行为,受让(承租)方应按成交地价总额的3%缴纳调节金。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按合同支付价款及税费、调节金后,持缴款票证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成交价款、调节金等缴纳凭证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或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到县非税收入汇缴户。

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县财政、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有权

采取措施督促其补缴。

第十四条 缴入非税收入汇缴户的调节金要及时足额上缴县国库,纳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调节金具体缴库方式按照安徽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暂填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03071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入”。

第十五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时间和收缴方式。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调节金义务时间为签订合同约定出让价款结算时间3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将土地成交价款缴入农村集体“三资”账户,并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缴款票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到成交价款的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纳调节金至县非税收入汇缴户,并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出具缴款票据。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再转让土地缴纳调节金义务时间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转让人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缴纳。

(3)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缴纳调节金义务时间为签订合同中约定成交价款结算当日,将调节金缴纳至县非税收入汇缴户,并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出具缴款票据。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调节金按照《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管理,由县财政部门按县乡 6:4 比例分成结算,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七条 调节金主要用于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生态补偿、土地复垦、失地农民保障以及对农村经济困难群众的社保补助和特困救助等支出。

第十八条 调节金征收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地方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除由县财政部门代扣代缴调节金外,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在缴纳义务时间内缴纳调节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的,按日加收调节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调节金一并缴入县非税收入汇缴户。

第二十条 对伪造、变造合同或串通订立虚假合同以及采取违规篡改历史成本、虚列扣除项目等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或减少缴纳调节金的,由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国库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

管理规定的行为。

负责解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至县
财政局、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两年。

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
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 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17届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池州市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东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主城区：东至尧渡老河及水厂至滴水岩路以及梅城村东门桥、周村河（环城东路），南至东山撇洪沟及城南车站，西至大景高速河西段，北至赤头桥；大渡口镇集镇区：东至大桥村跨江高速桥，南至新安江路，西至西马路（含西马路以西已建成小区），北至长江岸线；大渡口经开区：东至仙寓山路，南至济广高速，西至大桥村跨江高速桥，北至长江岸线。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县政府建立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领导任召集人。联席会议负责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第四条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的工作，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注销县城主城区、大渡口镇集镇区、大渡口经开区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沿街店面禁止燃放的宣传引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宣传，引

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的管理规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重点部位、主次干道、临街商场、店面等地段的巡查和检查，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燃放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污染环境等卫生等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新闻媒体宣传，加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必要性、文明性、安全性、环保性的宣传，加强社会舆情分析，强化正面引导。

第五条 尧渡镇、大渡口镇人民政府及其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应当开展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条 监护人应当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的教育和

监管。

第三章 禁止燃放管理规定

第七条 县城主城区、大渡口镇集镇区、大渡口经开区内全年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以及提供婚庆、宴席、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对经营管理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九条 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以及提供婚庆、宴席、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对经营管理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不举报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在责任范围内未履行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职责的单位存在治安隐患的,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城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举报;接受举报的单位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对打击报复制止人、举报人的,依法处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10”报警电话等途径,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能够提供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予以首位举报人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民用黑火药,引火线等物品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和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17日颁布的《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18〕54号)同时废止。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 东至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2〕109 号

大渡口镇、胜利镇、东流镇、张溪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安徽省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2〕497 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安徽省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2〕497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面积与实施内容

2022 年省下达我县实施耕地轮作约束性任务 1.6 万亩。实施内容为冬闲田扩种油菜。

二、项目区域与任务分解

根据年初种植意愿摸底和今年全县任务基数,经研究,承担本年度耕地轮作工作项目区域为大渡口、胜利、东流、张溪等 4 个乡镇。任务面积分别为:0.18 万亩、0.28 万亩、0.44 万亩、0.7 万亩。

三、补贴标准与任务时限

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亩,任务时限一年。补贴方式为资金打卡发放。

四、实施对象与申报审批程序

实施对象为项目乡镇 2022 年冬闲田扩种油菜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

审批程序:主体申报(9 月 20 日前到实施地点所在村填写申报表);村级审核(要求申报实施主体为 50 亩以上规模经营大户、实施轮作田块上年度同期为空闲田且适宜油菜种植、今年拟扩种油菜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且相对集中连片);乡镇审批(根据前期摸底情况,对照项目实施要求和任务指标,对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评审和评估,安排落实面积,签订轮作种植协议);县级备案(所有项目申报审批材料、种植协议、田块“四至”地理信息等资料装订成册,报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备案)。

五、面积核查与示范效果验收

油菜种植后(出苗至越冬前),乡镇要组织面积全面核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项目办(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县农业、财政组织抽查。油菜成熟期,县组织项目示范效果验收,对“中途毁耕,有种无收”或“只种不管,产量极低”农户或田块,要予以剔

除不予补贴。

六、技术路径与质量要求

冬闲田扩种油菜要选择地势较高，不易受涝田块。要遵行以下技术路线：

1. 选用优质高产抗病良种，以杂交油菜为主导；
2. 开好“三沟”，做到沟沟（围沟、腰沟、厢沟）相通；
3. 适时播种（直播油菜要求10月15日之前），及时间苗匀苗，根据不同播期，留足基本苗（2-2.5万株/亩）；
4. 科学运筹肥料，下足基肥、增施硼肥、重施腊肥、巧施苔肥；
5. 突出春季油菜菌核病的绿色防控；
6. 大力推广机械化收获。

质量要求：直播油菜基本苗2~2.5万；越冬期（12月20日）苗情达到二类苗以上标准；收获期目标产量100kg/亩以上。

七、资金管理与建档立案

切实抓好耕地轮作资金管理与兑付，确保工作取得成效。项目乡镇耕地轮作工作要在完成面积

全面核查，县级项目验收基础之上，编制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清单，并分村公示（7天），乡镇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汇总审核，转报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各乡镇在认真落实项目工作的同时，要确定专人负责，对任务落实全过程建立档案，相关文件、资料和协议文本存档备查。按时采集填报实施田块“四至”经纬信息，并做到准确无误。12月底前，所有材料汇编成册，报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备案。

八、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试点区域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任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加强项目工作组织领导、任务分解、协调。项目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项目宣传、任务落实、面积核查、播栽质量核查、技术指导、资料建档等工作，保障耕地轮作工作有序开展。

2. 强化任务落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核查、统计、公示等有关工作，严格对照补贴要求，核准核实种植面积，对于不符合补贴依据的油菜种植面积，严格清理核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数据汇总、复核、转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和监管工作。

3. 强化指导服务。成立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组，负责制定耕地轮作（冬闲田扩种油菜）技术意见。在油菜生产关键环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指导。相关乡镇农业技术部门，要深入生产一线，对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加强生产指导，帮助尽快掌握技术要领，做好机具改装配套，推介适宜本地种植油菜优质高产品种，满足轮作工作需要。

4. 强化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

局将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开展调度，适时开展检查，推动面积与技术双落实，确保工作经得起考核验收。对工作不力，任务未落实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强化总结。形成年度耕地轮作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建立有效的组织方式和完善的工作机制情况；总结形成 1-2 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轮作试点技术模式；探索构建收益补偿的轮作制度政策框架；总结当年下达的轮作试点任务落实完成情况；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等内容，6 月底前，以文件形式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年度轮作试点工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进行评估工作。

2022 年东至县耕地轮作制度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阳生

副组长：吴永清 县农业农村局

徐宏伟 县财政局

成 员：程启斌 县农业农村局

胡景平 县财政局

王优旭 县农业农村局

刘再成 大渡口镇

吴云飞 胜利镇

程起和 东流镇

甘先明 张溪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程启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优旭同志兼任副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特殊 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2〕1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业经县政府第17届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为改善我县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本县创业创新，根据《东至县特殊人才引进实施方案》（东人才字〔2021〕3号）精神，特制定我县特殊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房租补贴

（一）补贴对象。2022年1月1日以来，县域重点企业（不含国有或国有投资企业）新引进符合《东至县特殊人才引进实施方案》要求的，经县人才办、县人社局认定的特殊人才。

（二）补贴标准。特殊人才在2年服务期内可申请租房补贴，其中租住政府投资性公租房的可免收2年房租；自行通过市场租房的，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分别按2000元/月、1000元/月、800元/月标准予以租房补贴。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材料。申请人需填写

《东至县新引进特殊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1）《东至县新引进特殊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县人社局年度考核合格文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口簿、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4）自行通过市场租房的，需提供租房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申请人诚信承诺书（附件3），引进时间以办理正式入职手续时间为准。

2. 申报流程。每年9月进行申报，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县住建局组织县人才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审核，确定拟补贴人员名单及补贴金额，报县政府审定后由县财政局打卡发放至申请人个人

账户。

3. 发放形式。租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每年度租房补贴资金发放须按照原申报流程申报。补贴发放期间离职的，取消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租金补贴；补贴发放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年度租金补贴。

二、住房实物奖励

（一）奖励对象及方式。在企业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继续留在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特殊人才；采取实物的方式奖励东至县域范围内住宅一套，房源为县政府提供的空余安置房，奖励对象自由选择。

（二）奖励标准。原则上奖励面积为 100 平方米，对超出面积部分的差额款以奖励协议签订期同地段同类型住宅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进行核算，由奖励对象自行承担；对面积不足部分不予另行补贴。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材料。申请人需填写《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奖励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以下材料：

（1）《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

（2）县人社局年度考核、服务期考核合格文件；

（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及学位证书；

（4）申请人拟安置意向书。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申请人诚信承诺书（附件 3）。

2. 申报流程。2 年服务期满的特殊人才从期满之日起，即可申报奖励住房，由县征收办提供安置房源，并签订拟安置意向书；申请人将申报材料送至县住建局住房保障部门，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县人才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住房对象名单及安置房源；报县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委托建设单位与申请人签订安置意向合同，县人才办与申请人签订住房奖励协议。安置房自住房奖励协议签订之日起，5 年内无偿供申请人使用，满 5 年后产权过户给申请人。产权过户过程中，

发生的与房屋所有人相关的税费以及差额款由房屋所有人承担，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5年内因申请人本人原因辞职、被用人单位辞退的，所奖励房产由原产权单位无条件收回。

三、已享受特殊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不再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至县新引进特殊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 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奖励申请表
3. 个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东至县新引进特殊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时 间：

姓名		联系电话		照片
户籍		身份证 号码		
现居住地址			特殊人才类型	
入职时间			奖补标准	
本年度申请金额			累计已拨付 金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住建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备注：申请人应向用人单位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及学位证书、人社部门年度考核文件（以上证件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租房合同原件。

附件 2

东至县特殊人才住房奖励申请表

时 间：

姓名		联系电话		照片
户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入现职时间		
特殊人才类型		奖补面积标准		
拟安置房地产地址	小区 楼 单元 室		不动产权登记面积	
同地段同类型住宅实际成交价格			差额款	
用人单位意见	法人签章： 时间：			
人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住建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人才办意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备注：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及户口簿、学历及学位证书、服务期考核文件以及年度单位考核文件、申请住房实物奖励的应提供安置意向书（以上证件为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自愿承担因虚构、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姓 名：

日 期：

关于印发《东至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东应急〔202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至县应急管理局

东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池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东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时代、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制定本规划。针对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按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和应急保障等各个环节的不同要求，提出了“十四五”期间东至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应急体系建设现状与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体制系列重大改革，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取得的成效

1. 机构改革优势日益显现。整合8个部门13项职责，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全面组建，有序承接安全

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减灾救灾委员会、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5个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责，“防”与“救”的职责边界基本划清，会商研判、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灾后重建、军地联动等机制逐步健全，基本实现了对事前预防准备、事发监测预警、事中应急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全面管理，确保了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下贯通，有效应对了各类突发事件，新部门新机制新队伍的优势日益显现。

2.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责任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健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攻坚行动、“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治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常抓严管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十三五”期间，全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重特大事故，2020

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26起，相比2016年70起下降62.85%，年均降幅21.93%，死亡人数17人，相比2016年27人下降37.04%，年均降幅10.92%。亿元地区生产总值死亡率由2015年的0.106下降到2020年的0.0804，下降24.15%，年均降幅5.38%。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由2015年的3.02下降到2020年的约1.27，下降57.94%，年均降幅15.91%。

3. 防灾减灾救灾高效有序。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初步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九大重点工程全面实施，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之内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精准高效防治各类自然灾害，成功应对2016年和2020年严重洪涝灾害、2018年严重雪灾、2019年伏秋冬连旱等灾害。2020年防汛救灾工作取得了“没有发生一例因灾伤亡事故、没有出现一处水库和重点圩口溃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没有受到影响”的全局性重

大胜利。“十三五”期间，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未发生因自然灾害造成人员死亡情况，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目标以内，森林火灾次数和受害森林面积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分别下降了72%、87%。

4.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完成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工作，组建县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新建消防队站2个，建立兼职专业森林消防队3支；全县非煤矿山企业成立兼职救援队伍3家，危化企业成立专职救援队伍3家，成立兼职救援队伍39家，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初步建立。修订印发东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修订专项应急预案18个，常态化举办综合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建立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区域协作互助、优势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能力进一步提升。

5. 基层基础保障逐步夯实。基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网格化

管理深入推进，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初步建成，新建1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成各类地震避难场所75个，发展灾害信息员1043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城乡灾害设防水平和综合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逐渐加大，危化品、尾矿库、高速公路、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林业等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宣教活动深入开展，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提高，全县累计共创建2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县自然灾害点多面广线长的基本县情没有改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的客观形势没有改变，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严峻挑战。

1. 应急管理体系仍需完善。应急管理改革还处于深化过程中，“统与分”“防与救”的责任链条

仍需进一步衔接，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运行不够顺畅，亟待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格局。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应急救援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尚不健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风险研判等机制尚待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的机制和支持政策不够系统，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

2.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县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日趋复杂，生产生活空间高度关联，各类载体暴露度、集中度、脆弱性大幅增加，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爬坡期过坎期。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特种设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依然突出，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开发区（园区）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尚未根治，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风险日益涌现，安全风险越来越复杂。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

不彻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与安全意识薄弱，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与建设行为依然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存量风险尚未消化，增量风险不断增加，使得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压力越来越大。

3. 防灾减灾救灾任务繁重。自然灾害处于风险易发期，极端天气发生几率进一步增大，干旱、洪涝、台风、低温高温、雨雪冰冻、病虫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增加，崩塌、滑坡、泥石流、山洪等灾害呈现高发态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突出，部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偏低，小型水库病险问题突出，蓄滞洪区建设滞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不足。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 125 个，中小型水库 204 座，森林面积近 420994.2 公顷，是 I 级火险县。万亩以上圩口 7 处，千亩以上圩口 22 处，长江岸线 86 公里，7 条独立河流，440 条支流，其中主要河流为尧渡河、黄湓河和龙泉河。全县 33.3% 的耕地、66.7%

的人口和85.7%的地区生产总值以及一批重要城市、工矿、交通等基础设施长期受到长江流域洪水威胁。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自然灾害防治现代化水平不高，全县应急能力与繁重的防灾减灾救灾任务还不匹配。

4. 应急工作基础相对薄弱。应急救援力量不足，队伍布局不够精准，大型、特种救援装备配备有限，专业处置水平不高。应急通信、紧急运输、应急物资、科技支撑等保障还不完善，难以满足极端复杂条件下的救援任务需要。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监管执法、救援实战、社会动员能力还有所欠缺，应急指挥救援智慧化程度不高。关键基础设施承灾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地方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有限。基层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少、任务重、人岗不适问题较为突出。安全应急教育公共设施建设滞后，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总体薄弱。

（三）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县处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应急管理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期，这为我县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现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1. 从历史机遇的战略维度看。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奠定了战略基础。应急管理作为国家安全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成为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为应急管理发挥更大的效能提供了更高的定位。国家大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为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平安东至提供了发展新能级。

2. 从人民群众的安全需求看。

人民群众利益诉求发生深刻变化，实现小康生活以后人民对“平安”

的美好生活需求更加迫切，将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合力。随着平安东至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逐步提升，为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3. 从科技创新的发展机遇看。

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将加速推进我县新技术装备开发和先进技术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高科技成果深度集成应用，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智慧应急”建设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

4. 从“三优东至”的发展进程看。近年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经济总量逐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区域发展整体

效能不断提升，为应急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基础。“十四五”期间，我县将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现代化“三优东至”，为应急管理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深化“铸安”行动，坚决遏

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现代化“三优东至”建设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安全发展。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坚持全县一盘棋，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筑牢人民群众的生命防线。

3. 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

树立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建立立体式、全灾种、高水平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救助相结合，提升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消除隐患。

4.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应急管理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强化安全风险全过程精准防控，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5.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完善应急指挥体系，落实部门管理体制，推动消防体制改革政策全面落实落地。推动应急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夯实科技支撑基础，强

化先进装备配备，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6.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强化群策群防群治，健全公共应急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创新健全应急管理公共参与机制，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提高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

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急科技赋能支撑更加有力，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高，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达到现代化水平，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专栏 1 “十四五” 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预期性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人	预期性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	<1%	预期性

2. 分项目标:

(1)应急管理体系趋于健全。

指挥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协同机制更趋合理,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更加有力有效,联防联控机制更加完善高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80%。

(2)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能力显著增强,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预警能力明显提高,城乡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底,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覆盖,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气象灾害检测率达到 80%,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 95%,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内。

(3)应急救援水平显著提高。

建成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救援、

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广播、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区域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动员等应急救援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42 (人/万人),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4)应急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建成,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配备力度逐步加大,“智慧应急”模式普遍应用。到 2025 年底,按照省应急厅统一部署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5)共建共治共享基本实现。

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

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建成一批应急科普综合体验场馆或基地、主题公园、广场、车站。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争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以上，新增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个以上，每个村（社区）均有不少于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镇、村设置A、B岗。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建立健全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全面领导制度，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到应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推进党的建设与应急管理工作深度融合。二是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县

应急管理系统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构建与部门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应急管理系统党建工作体系。三是**竭诚践行职责使命**。党委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将应急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忠实践行训词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健全**应急指挥体制**。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建设县级应急指挥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部体系。针对突发事故灾难，按照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专项指挥机构，明确关键时段的具体岗位和职责，党政负责人要坐镇指挥、掌控全局，现场指挥部要听取专业意见，保持信息畅通，确保高效运转、科学决策、有效救援。加快建设现代化指挥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员

额同步优化机制。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二是完善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进一步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加强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安委办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三是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标准，推进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建设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专项负责、权责一致的应急指挥处置流程，横向联动各部门，纵向贯通国家应急指挥总部、省应急指挥中心、区域指挥中心、省、市、县、乡镇七级，实现应急指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全面落实应急系统 24 小时应急值守，构建县、乡镇一体化值班值守体系。

3. 优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一

是强化上下协同。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指挥机制。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同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信息发布、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职责，有效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三是强化区域协同。建立与周边毗邻地市县应急管理区域合作机制，开展多灾种综合性应急协作，形成跨区域应急合力。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重点城市群区域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互助调配衔接，实现区域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四是强化军地协同，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加强应急预案衔接和军地联合演练，完善军队、武警、

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建立健全军地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和联合勘测、应急资源协同保障机制，实现军地救援力量联合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行动。按照军民兼容、平战结合的思路，探索县级国防动员训练基地与应急管理培训军地共享共用。

（二）强化权责分明的应急责任体系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加快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部门绩效、领导干部政绩等考核内容。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础上，推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地方党委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健全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2. 明确行业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筹推进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健全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严约束规范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舆论监督等措施，健全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比例。

4.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严格目标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督查、明察暗访、考核巡查制度，实行过程和结果并重考核，明确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指标，规范考核流程，增强考核的客观性、准确性。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优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评价，完善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将应急管理工作绩效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

5.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格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评估机制，加

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重大事故。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

(三)健全规范完备的法规标准体系

1.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一是**加强法制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修改情况，及时制定修改我县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权限，结合实际需求，依法制定应急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应急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二是**依法行政决策。**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重大行

政决策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强化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健全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提升应急专家智力支撑能力和水平。三是**健全普法机制**。积极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各类督查、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活动，及时向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广大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标准讲解、典型案例分 析等宣教工作。加强法治学习和安全监管执法培训，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 完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一是**推进标准创建**。推动建立法律法规与标准联动机制，加快制修订一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消防等行业领域地方标准，推动重要标准的应用实施。健全灾害防治和风险防范控制标准、自然灾害预警标准和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以及应急信息处置、报送、响应、救援工作标准。二是**强化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聚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严于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落实企业标准化创建、复评、退出等机制。

专栏 2 规范性文件修订重点
规范性文件：制定《东至县应急物资管理办法》《东至县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东至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等。修订《东至县森林防火办法》《东至县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 和政务服务“一次不要跑”向纵深发展，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

巩固提升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成果，审批事项应放全放，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办事材料共享率和办事事项即办比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扩面升级，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审批事项深度融入投资项目统一监管平台。推进应急管理系统与“皖事通”平台深度对接,加强信息共享。**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增强操作性,提升兑现率,形成吸引力。

(四)构建综合立体的风险防控体系

1. 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一是**加强风险评估。**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风险和隐患信息数据库,落实防范和应对措施,实现城市生命线、关键基础设施等安全可管可控。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风

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大型油气储存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二是科学规划布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安全论证制度,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推动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周边土地安全控制线,严格控制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将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三是严格安全准入。**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加强矿用、消防等特种设备安全准入,优化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等安全技术和安全配置水平。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制度。

2. 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一

是完善风险感知网络。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5G 等技术，建立空地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感知网络，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联网监测。优化水旱、气象、地质、森林等灾害风险监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感知设备。加强城市运行高风险区、事故灾害救援现场、重大基础设施等区域风险信息实时监测。**二是强化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模型，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特定时间的精准发布能力。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三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互联网舆情分析，及时发现灾害事故隐患，掌握灾害事故信息，了解受灾群众救助需求，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

制，建立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一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推进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实施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示范。实施非煤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推进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铸安”行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改销号和整改效果评价。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三是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

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力推进“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强化隐患闭环管理，落实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专栏 3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危险化学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推进化工园区本质安全与系统安全整治提升，企业分类治理整顿，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管控、精细化工风险评估，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管控；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监督管理，重点关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非煤矿山：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深入推进整顿规范；以治理非煤露天矿山高台阶、不按设计方案、不分层、不分台阶开采等重大隐患为重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持续推进安全宣教工作，紧盯“关键人”履职情况，致力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消防：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重点治理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物流仓储、文物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场所，以及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和冷链仓库等新产业新业态，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道路运输：重点整治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危桥、危隧、穿村过镇路口、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违法违规营运客车、校车，“大吨小标”、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等运输车辆；变型拖拉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重点加强民航运输领域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深化机场净空、鸟击等隐患排查治理；铁路运输领域沿线环境安全、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储存场所、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平交道口等隐患排查治理；邮政快递领域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水上运输领域商渔船碰撞、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作业等隐患排查治理；渔业船舶领域船舶脱检脱管、不适航、配员不足、脱编作业、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渔船船员不适任等隐患排查治理。

城市建设：紧盯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燃气、城市供水、供气、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安全；排查整治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功能区：规范开发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推进开发区智慧化进程，合理布局开发区内企业；建立开发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序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深化整治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安全隐患，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等安全管理；加强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

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行为专项治理；突出重点时段、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大设备等“四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工贸等其他行业：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持续推进民爆、电力、旅游、农机、校园、民政服务机构、水利、自然资源领域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港口码头作业和渡运安全监管，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4.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一是**提升城乡防灾基础能力。**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加密消防救援站点。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二是**提高重大设施抗灾水平。**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升工程防御标准，大力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提

高重大设施抗灾水平。加快推进城市、重要口岸、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三是**强化灾后救助恢复能力。**建立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灾情核查评估、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救灾资源动员、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等机制。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和恢复重建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健全县、乡镇作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优先重建倒损住房和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等公益性服务设施。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专栏 4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水旱灾害防治重点：按照“系统治理、流域治理”原则，谋划建设水旱灾害防御短板项目，进行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对长江沿岸堤防重要河段进行加固。实施对尧渡河、黄湓河、龙泉河中小河流治理，候店河、思源河、秧田畈河等山洪沟治理，实施新一轮除险加固，全面提升中小型水库防洪蓄水保水能力。通过实施长江干堤整治、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治理工程，新建枫林水库、拆除重建东流闸、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县城防洪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建设一批水源、引调水、提水泵站，对灌溉保证率不高的灌区全面实施节水改造，巩固提升农业灌溉供水保障能力。

地震灾害防治：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加强抗震设防，依法提高学校医院抗震设防标准，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夯实监测基础，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和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区管理；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威胁 3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深入开展专群结合智能预警。

森林和草原灾害防治：深入推进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输配电线路等重点区域部位监管巡查力度，加强野外违规用火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推进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推进“防火码”应用；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内。

气象灾害防治：补齐长江、尧渡河等防汛重点河流湖泊，以及库区、山区等气象灾害和次生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气象监测短板，优化地面自

动气象站布局，提升气象灾害易发区和重点区域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智能、集约、协同、开放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提升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能力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五)完善精准规范的监管执法体系

1. 推进精准执法。一是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法律法规赋予地方应急管理部門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县级承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二是实行分级分类执法。明确县执法管辖范围和重点，合理规划不同层级应急管理执法职责、范围和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依法委托乡镇执法。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安全

监管服务特点，创新方法手段，提升精准执法水平。

2. 推进规范执法。一是完善执法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科学制定执法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确定重点检查企业，按照固定时间周期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评价、普法宣传、执法监督、责任追究、行刑衔接等制度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跨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强化执法保障。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充实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人员配置，合理规划、调整、部署基层执法力量。严格准入门槛，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

度。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将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强化执法装备、服装和车辆保障，完善并落实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三是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严格规范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在对重点企业的检查中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执法工作模式。**四是推进智慧执法，**升级完善“互联网+执法”系统，大力推进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型执法模式，全面应用精准执法终端，提升精准执法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关停企业用电和人员活动等情况，查找违法生产线

索。

3. 推进严格执法。一是**严格执法程序。**依据各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落实问题隐患认定、责令整改、整改复查，做到闭环执法，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二是**强化执法措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做到见违必纠、该罚必罚、处罚有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三是**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执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要及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提高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震慑力。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有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加强线上预警监测和线下靶向执法相结合，对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实施惩戒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提高执法精准度。

（六）建设反应灵敏的应急救

援体系

1. 强化应急力量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一是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健全人员配置、装备配备、后勤保障等制度，全面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专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科学布局建设一批机动和拳头力量，提升“一专多能”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由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消除乡镇、功能区和县域“空白点”。**二是加强专业性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地震地质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

援队伍建设，构建起全域覆盖、功能齐全、快速反应的专业救援力量体系。支持长江流域重点防洪区建设防汛抢险专业救援队伍。组建县森林防灭火专职队伍，推动建设专业航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航空救援能力。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三是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制度，建立社会力量激励机制，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引导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组织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大力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引导应急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四是统筹民兵应急力量编建。**探索民兵应急力量和地方应急专业力量统筹建设运用，深化军地应急力量和资源共建共享。按照县建连、重点乡镇建排的原则，采取赋

予任务、一队多用的办法，编实建强民兵综合应急分队，形成编组相对独立、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的民兵应急力量体系。

2.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一是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构建覆盖全面、衔接有序、管理规范、注重实效的应急预案体系。依照事件分类与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和任务，强化上下级、同级别、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立全县统一的电子预案数据库，构建可视化数字预案，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字化推广力度，推进应急预案内容数字化、预案体系结构化、预案处理流程化。**二是持**

续优化应急预案。及时修编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指导乡镇、村（社区）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极为罕见、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提升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三是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跨地区、跨军地、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预案宣传培训，建立健全预案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性实战演练和无脚本“双盲”演练，全面提升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专栏 5 应急预案制定修订重点

修订《东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东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东至县地震应急预案》《东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东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东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东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至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至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东至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东至县石

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至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东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3. 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一是**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协议储备管理、储备资金管理、特需物资储备、重大活动举办地应急储备等制度，完善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健全县、乡镇二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引导企业、社会组织 and 家庭储备应急物资。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推进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应用，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实现应急物资数据动态更新。加快应急物流发展，打造一批平时服务、急时保障的应急物流基地，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二是**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持续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

卫星通信网络等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加强公网断电、通讯中断等不利条件下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综合互联网、专用网络、宽窄带无线通信网、通信卫星、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三是**强化紧急运输保障。**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完善紧急运输网络，加强公路、水运、铁路、邮政快递等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实行各类应急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应急时优先编组、紧急投送，免费通行、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建立完善县、乡镇应急物资综合运输快速响应、协同指挥等体制机制，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加强应急物资配送保障，整合现有社会资源，依托优势物流企业共建配送中心。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

（七）夯实创新驱动的科技支撑体系

1. 健全科技发展保障机制。一是**支持应急科技发展**。加大应急管理科研投入，推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领域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在县科技计划中重点围绕生产安全、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安全等关键领域部署优先发展任务，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设立公共安全重大专项。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装备研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应急产业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引导和整合县内龙头企业合作共建应急管理领域重点实验室、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产学研合作创新联盟等科技平台。围绕应急救援技术、个体防护装备、事故灾害快速应急监测和重大事故鉴定分析，开展应急管理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建设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立项研究。三是**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健全应急管理领域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市场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加大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的政策扶持力度，开展应急领域关键技术和新型装备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专栏 6 应急管理科技重点研发计划

安全生产：开展化工、冶金、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灾害事故隐患智能感知和预测预警技术研究，开发智能化安全防控与应急救援装备；开发职业病、个体防护技术与智能装备。

防灾减灾救灾：研发灾害性天气低成本普适性能见度观测仪器；基于星载、机载等探测平台，开发大范围监测预警系统；研制边界层气象遥感智能探测系统；研发强震动观测及实时监测预警仪器、重大工程震灾应急救援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城市安全：开展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地下空间、桥梁、隧道等城市复杂建筑物的安全风险感知、防控、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研发；研发市政管网、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危化品和能源储运等重大风险源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等技术与装备；研发火灾风险评估与预警、烟火复合识别、清洁快速灭火等消防技术与装备。

2. 加强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一是**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集约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推进应急指挥调度、灾害事故感知网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统筹推进“智慧应急”试点建设，推进信息化系统深度应用，构建符合大数据发展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研发应急业务智能模型，持续推进系统迭代升级，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二是**推广先进适用装备**。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完善队伍装备配备结构，加强超常条件和特种类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装备建设，推动高危救援环境机器人工程，初步实现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推广救援无人机、机器人等救援装备应用，加快应急装备设施的智能化更新，提高应急救援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引导高危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分梯次推广机器人应用，逐步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

度，降低高危环境、岗位作业人员风险。

3. 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一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应急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在重点科研项目设立、职称评定、人才认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推动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加强现场实操实训。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讲政治、懂应急、敢担当、有作为的应急管理干部。按照分类分级原则，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干部轮训制度，强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能力培训和职业精神教育。建设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加强应急管理干部实践锻炼。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探索建立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

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应急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彰激励和疗休养制度。认真做好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注重在应急管理干部职工中推荐评选先进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落实及时奖励制度，健全面向基层的职业荣誉体系和奖励制度，对在抢险救援、重大行动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记功奖励。

（八）构筑高效运转的基层应急体系

1. 推进基层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一是健全乡镇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组建由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探索推动乡镇承担应急管理职能的机构和消防工作职责的机构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统筹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二是强化村（社区）应急管理职责。**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实现全县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员配备全覆盖。**三是制定基层应急机制规范标准。**建立乡镇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出台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乡镇、村（社区）二级标准落实力度。按照扁平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乡镇要建立与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高效协同机制，实现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快速联动。

2. 构建基层专业化应急队伍体系。一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乡镇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组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能力。鼓励基层组织采取灵活方式发展应急信息员队伍，培养发展事故、灾害“吹哨人”。乡镇要根据实际需要补充急需的相关专业人员，严格人员选拔标准，优

化乡镇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
人员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
构。**二是加强基层专业人才培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采取集中授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
方式，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人员业务
培训。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每年
组织以乡镇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
援队伍队员为主的业务培训，乡镇
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每年组织村（社
区）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队伍
队员和应急管理网格员的业务培
训，不断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强化基层应急装备配备。加强
基层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推动各地
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频率
及特点，制定基层各级应急救援装
备配备目录，分类分重点储备应急
救援装备。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应
急避难场所，推进信息化向基层延
伸。

**3.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
建设。**一是有效整合基层网格。积
极推进应急管理网格化建设，将应
急管理工作纳入网格服务管理事
项清单，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工作规

范，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以“划全分净、全面覆盖”为基本
原则，整合乡镇、村（社区）气象
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山洪地质灾
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
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
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确保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问题
不上交”。推动以工业经济为主的
功能区专属网格管理专业化建设，
选强配齐安全生产网格员。**二是严
格落实网格责任。**建立应急管理事
项网格准入制度，制定网格任务清
单，落实应急处置、自救服务、恢
复重建和宣传引导等任务。将安全
生产、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纳入网格
管理日常职责。完善基层灾害隐患
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
定期开展乡镇、村（社区）应急演
练，提高风险快速排查和隐患快速
处置能力。**三是提升网格履职保障。**
实施网格员能力提升行动，制定培
训计划，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网格员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完善考核办
法和考评实施细则，加大应急管理
工作在网格员绩效考评中的权重，

与评先评优、薪酬待遇挂钩。

(九)打造共建共享的社会共治体系

1. 推进长三角应急管理一体化发展。一是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聚焦长三角安全发展，积极落实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协调机制。推动长三角区域风险会商，强化跨区域风险研判。针对洪水、台风、地震等全域性灾害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加强跨区域分工合作，促进全方位协同联动。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森林火灾及隐患的监测预警和边界联防。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协同联动，实现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一体化联动指挥。二是完善救援协同机制。推进预案体系协同，增强区域风险防范能力。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动应急力量、救援专家、应急装备、航空救援、抢险救灾物资等实现优势互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协同处置重特大险情，强化铁路、公路、水路等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送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建设，建立应急

指挥、应急救援车辆应急状态下高速公路优先、免费通行，快速进入事故灾难现场警戒区域工作机制。建设长三角应急管理专家库，提升辅助决策能力。三是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建立长三角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落实《长三角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实施区域内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促进执法监管信息和联合惩戒措施互联互认和共享，推进长三角区域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期安全管控措施联动，全面提升长三角区域风险防控总体水平。四是推动应急产业协作。依托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等平台，加强应急管理在制度、标准、数字化协同、智慧应急产业等方面的高效对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对应急管理跨区域协同发展、应急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加强应急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完善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充分发挥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作用,构建学生安全教育内容体系,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系统设计教学标准、师资配备、评价体系,确保学生安全教育贯穿教育全过程。中小学安全教育课纳入课时教育,学生学习情况纳入素质教育评价。高校依托思政课、公共课程或必修课开展安全教育,将学生学习情况纳入学分制管理。全面推进企业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开展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普及应急演练,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民自觉学习安全知识和防灾减灾救灾技能的浓厚社会氛围。**二是推进宣教平台建设。**依托现有科普及教育培训设施,建立一批警示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安全体验基地。在学校、商场、汽车站、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利用纪念场馆等设

施,设立应急救援英雄墙,举办主题展览。大力发展应急文化事业和应急文化产业,开发建设一批应急科普教材、读物、动漫、影视剧等应急管理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提升全民安全文化素养。**三是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建设全媒体应急文化阵地,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加大公益宣传、警示教育力度。强化应急科普知识传播,依托社会化媒体,开发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建立媒体曝光制度,规范媒体灾害事故信息传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3.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一是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完善社会化服务制度,拓展政府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种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机构等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政策和制度,引导鼓励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有序参与各类应急处突行

动。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二是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健全自然灾害领域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纳入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依规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信用评价和修复机制。**三是强化社会服务监管。**推进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加强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健全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引导技术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4.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一是推

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二是健全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多部门防灾防损协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住房灾害保险制度，补齐农房保险工作短板，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积极协调推动将沿江、沿淮等多灾易灾地区纳入灾害保险范畴。研究建立政府巨灾保险制度，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高大灾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加强专业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推进专业救援人员商业保险机制。鼓励引导涉保单位推进火灾公众责任险工作。探索建立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危险

源保险和消防安全水平挂钩机制，发挥保险、金融的市场调节作用。

四、重点工程

（一）“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智慧监测预警建设。一是**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围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消防、民爆、工贸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企业监控联网，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建设智慧矿山安全信息化工程，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向“监管监察+服务”模式转变。完善旅游景区视频监控系统。二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实施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农业、气象等重点领域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实现自然灾害隐患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按照省统一部署，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汇聚洪涝、干旱、气象、地震、森林火灾、农业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实现灾害风险实时监

测、综合研判和分级预警，形成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提高多灾种一体化的灾害链综合风险预警能力。三是**城乡安全监测预警**。全面汇聚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城市生命线、大型综合体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联通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监测网络，建成城乡安全监测预警一张网。采用部门联建方式，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资源搭建感知设备，重点提升高空瞭望监控覆盖面，填补现有的化工园区、重要场所和自然灾害易发区域监控盲区。

2. 智慧指挥调度建设。一是**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建成县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值班值守、信息汇聚、监测预警、会商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打造县委、县政府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各乡镇、开发区结合实际和现有资源，突出实战性、综合性，以“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指挥、高效运转”为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服务于同级党委、政府的应急指挥中心，逐步形成集中、统一、

高效、覆盖县、乡镇的应急指挥体系。**二是开发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全县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汇聚融合应急管理各类业务数据信息，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现灾害事故仿真推演、灾情研判、智能预案、会商研判和辅助决策智能化。**三是打造智慧应急大脑。**建设应急知识库，研发灾害事故后果分析、受灾区域人口分布、救援队伍路径导航规划、应急物资需求分析和运输路径规划等智能分析模型，逐步建立完备的分析模型体系，为全县智慧应用提供有力智能引擎。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加强应急基础信息统一管理和互联共享，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和实时共享服务能力。

3. 智慧抢险救援建设。**一是健全动态情报体系。**打通消防救援接警系统、应急管理灾情报送等系统，实现警情灾情共享互通，形成多灾种、大应急接报警信息共享体系。强化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支撑，畅通灾情信息员和社会公众灾情报送渠道，建成以 119 为主、互联

网为辅、多部门联动的统一接报警系统，提升应急接报警灵敏响应能力。**二是构建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横向贯通县直相关部门和驻地救援队网络。建设“固移结合、以移为主”的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实现灾害救援现场与后方指挥机构的互联互通。建设卫星通信网络，配备卫星通信车和卫星指挥车，提升应急管理卫星通信保障能力。完善县级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装备配置，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三是提升数据救援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卫星遥感影像、电信运营商人员位置信息大数据分析，及时获取受灾人群、受灾范围、房屋倒塌、设施损坏等灾情损失信息，提高灾情获取和灾情核查效率。及时掌握受灾人群和物资需求，智能匹配救灾物资和调度方案，实现精准救助。

专栏 7 “智慧应急”建设重点

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建设“1 个中心”，即东至县应急指挥中心；“1 个平台”，即完善东至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2 类感知”，即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感知网络；“3 张网”，即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建设卫星通信网、窄带无线通信网；“N 个系统”，即建设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视频调度系统、油气输送管道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烟花爆竹仓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升级危化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互联网+执法”系统、防灾减灾救灾综合管理系统等，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能力。

“6+N”重点领域“三大系统”项目。在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和非煤矿山、民爆、消防、农业、气象等“6+N”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建设完善应急系统，强化系统连通，加强数据共享，提升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能力。

**(二)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
提升工程**

1. 安全生产预防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建设。继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

2.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

融合应用工程。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扩大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与推广应用，推动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升级，促进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生产管

理协同联动，提升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3.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以改善安全状况、推动安全发展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城市内涝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借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1+16”运行体系，建设县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平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网，覆盖燃气、桥梁、供水、排水、热力、电梯、综合管廊、输油管线等重点领域，到2025年，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覆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组织开展东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

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开展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风险要素调查，全面获取我县主要灾害致灾信息、历史灾害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建立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县级1:5万或1:10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2.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质灾害防御与治理工程，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力度。实施地震易发区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提高抗震防灾能力。加强农田、渔港

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路、隧道、乡镇渡口渡船隐患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高速公路护栏提质改造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城镇周边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工程、石油化工、老旧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

3.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统筹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干支流和左右岸的系统治理，以加快补齐防洪排涝短板弱项为治理重点，实施新建水库、水库移民、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行蓄洪区安全建设、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低洼易涝区排涝、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江心洲外滩圩迁建等“九大工程”，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升防洪除涝减灾能力。到2025年，长江干流主要堤防防洪能力全面提升，重点涝区防洪排涝

能力明显增强，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全面消除，长江流域重点易涝区排涝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标准，5级及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到77%。

4. 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气象、广电、工信、通讯运营商等部门协作，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精准靶向发布能力。加强局地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在重点区域加密建设气象观测设施。建设灾害事故防控气象支援系统。强化行业数据共享，加强气象灾害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高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能力。

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建设具备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根据人口分布、城市布局、郧庐断裂带特征和长三角城市群分布等，按抗震设防烈度7度县Ⅱ类标准新建或改扩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地震应急避难

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健全后评价体系。

(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到 2025 年,所有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完成提档升级,达到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规模适中的志愿消防队。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特勤执勤消防站、一级执勤消防站、二级执勤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和战勤保障站建设。推进企业、单位依法建立规模适当的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成 1 个县级消防训练基地。

2. 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结合我县地域特点、产业结构情况,依托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等行业领域骨干企业,组建一定规模的“多灾种”救援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以“县、乡镇”共建、政企共建方式,加强骨干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建设,督促应急救援

队伍着眼“一专多能”要求,逐步由单一事故救援向多类事故救援拓展,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力争五年内成立不少于 100 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直属国有林场不少于 20 人的森林专业消防队伍。在水旱灾害常发地区、重点流域,依托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技人员、村民、工程建设相关企业单位人员等组建完善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形成以专业化队伍为基础、第三方力量为保障的多层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体系。加强民兵专业队伍建设,在山区、沿江地区重点组建可供全县机动使用的森林灭火、地震救援、水上救援等民兵专业队伍。依托现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和训练设施,强化装备配备,拓展水上搜救、电力保障、道路抢险、通信保障等救援功能。规范壮大红十字救援队伍,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

3. 立体化航空救援能力建设。建设应急救援航空指挥调度平台，对接省、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调度平台与九华山机场、航空救援基地、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信息互联互通，布局备勤无人机等航空器，构建适应多灾种的应急航空救援基础网络设施体系，重点执行森林灭火、地灾处置、抗洪抢险、事故处置等综合救援任务。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加强高空救援能力建设，组建航空应急救援地面队伍。

(五) 支撑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按照“突出重点、急用先行，辐射周边、相互策应”原则和集约共享要求，重点推进抢险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全县抢险救援能力。推进县减灾救灾中心标准化建设，改善库房条件，进一步优化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积极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县、乡镇二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合理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

规模，推进各级政府储备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加快推进基层备灾点建设，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在灾害事故高风险地区开展家庭应急物资储备示范推广。实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平时服务、急时保障的应急物流基地。

2. 应急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升级单兵防护装备，补齐常规救援装备，加强适用极端条件和特种类型灾害事故的单兵实时监测、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清障挖掘等先进专业装备配备。增配灭火类、举高类、专勤类、战勤保障等各类消防车，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灭火机器人、水下搜救机器人等 100 辆(台/架)。强化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完善侦测搜寻、抢险救

援、通信指挥、个人防护、后勤保障等专业救援装备建设体系。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等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行动，建成一批无人少人智能化示范矿井，危险化学品行业高危工艺自动化率达到 100%。推进民兵应急力量装备建设，制定支持民兵应急装备配备标准和计划。

（六）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推进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应急人员现代化、精细化和实战化能力，夯实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基层基础。

2.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贯通的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配套完

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播出。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实现农村行政村户外终端全覆盖。推进应急广播与县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有机结合，加快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到“十四五”末，全面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县应急广播体系。

3. 公众科普宣教能力建设。采取共建模式，建设集安全文化展馆、防灾减灾体验馆、安全文化教育线上平台、防灾减灾救灾教育中心和流动式安全应急知识宣教车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综合性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不少于 1 处应急科普综合体验馆或科普基地，通过科技手段实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应急避险的沉浸式体验。建设 1 个以上应急主题公园、主题车站或主题广场。实施应急科普精品工程，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打造应急知识读本、信息宣传栏、专题讲座、科普展览、微博微信等立体式应急宣教平台。推进消防救援站

向社会公众开放，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和自救互救体验馆。开展应急科普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以上、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个以上。

（七）长三角一体化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实施长三角区域数字化协同工程，联合建设区域数据交换共享、视频会商、联动应急指挥平台，推动跨地区灾害预警、风险感知、资源调度和协同救援等信息共享、预警联动，实现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一体化联动指挥。完善区域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应急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和保障补给基地。统筹应急救援基地（中心）建设规划，建设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基地（中心）。推进区域应急资源共享，研究共建长三角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长三角应急物资保障会商机制，实行长三角应急物资联保联供联调。参与长三角应急管理联合专题培训，提升区域应急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实施区

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建设项目，提升区域内应急救援响应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要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分级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完善政策支持。研究制订规划实施在投资、产业、金融、人才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加强政策间的统筹协调，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严格落实安全设备

采购资金纳入企业经济核算成本政策，激励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装备。落实应急产业、应急物资运输财税费优惠等政策。

（四）严格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督查、巡查和考核评价的重

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关于印发《东至县疫情防控期间粮油保供预案》 的通知

东粮储〔2022〕40号

各有关粮食企业：

《东至县疫情防控期间粮油保供预案》已经12月12日县发改委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粮食企业认真执行。

东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1

东至县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2022 年 12 月 5 日

单位名称	坐落位置	加工能力 大米（吨）	现库存 稻谷（吨）	现库存 大米（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徽省禾健米业集团公司	东流镇	500	24948	233	魏杨和	13905666703
安徽天利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渡口镇	500	7187	394	张世平	13705662745
安徽省盐田畈米业有限公司	龙泉镇	40	1780	4	吴欢集	13369574958
东至县玉雪米业有限公司	张溪镇	120	431	271	欧阳鑫	18656676673
东至县思农粮油有限公司	张溪镇	50	2500	15	李越发	13063293320
安徽旭光米业有限公司	尧渡镇	60	6811	186	张世平	13705662745
东至县玉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尧渡镇	30	691	17	刘宝龙	13905664705
稻（米）小计		1300	44348	1120		
东至县金润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口镇	80		378（油）	卢家宝	18956629987
安徽大庄植物油有限公司	尧渡镇	10	375（菜籽）	164（油）	童建华	18205669999
县城内主要大米供应网点：永辉超市、苏果超市、国友粮贸、天利粮油直营店等						

附表 2

东至县主要粮油供应网点基本情况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经营面积(m ²)
1	永辉超市	尧渡镇	尧渡镇至德大道南侧	官长衡	15856620706	120
2	苏果超市		汇金广场步行街 2#	余伟	18655952055	5500
3	向阳粮油店		尧渡镇建设路 79-1 号	吴向阳	13905666982	42
4	大众粮油		尧渡镇梅城村东门组	曾照萍	13665669167	210
5	大庄植物油		尧渡镇东流路商业街	童建华	18205669999	42
6	小琴粮行		尧渡镇沿河路南山小区	汪国友	13705662682	400
7	神农粮油店		尧渡镇尧城路 15 号	吴龙翠	13955503992	45
8	西河山庄粮店		尧渡镇河西路	汪彩霞	15805667340	50
9	岳家粮油店	大渡口镇	大渡口镇建设街 30 号	姚中山	0566-8013615	200
10	华园粮油店		大渡口镇大桥村	汪正华	13349147907	100
11	春云米厂		大渡口镇安全村	朱维春	13955503502	2690
12	晓朱粮油店		大渡口镇西马路	朱松林	13385666251	160
13	安德粮油		大渡口镇长江大市场	王昆安	13385666251	96
14	小陈粮油店	东流镇	东流镇长江路 78 号	陈立宏	13195669078	45
15	小李粮油店	葛公镇	葛公镇洪方街道	李进红	13965932398	40
16	和平粮油店		葛公镇街道	叶和平	18715668406	50
17	艳红粮油店	龙泉镇	龙泉镇龙泉东路 2 号	金艳红	0566-8069099	40
18	健康粮油店	胜利镇	胜利镇新街	陈家桃	13856674926	40
19	健康粮行	香隅镇	香隅镇	徐中华	13335662483	50
20	小尹粮油店		香隅镇街道	尹年军	13856659511	28
21	健康粮行		香隅镇街道	陈满环	13856670086	36
22	选良粮油店	洋湖镇	洋湖镇湖心路	朱选良	13083295819	42
23	谢记粮行	张溪镇	张溪镇街道	谢之炎	8241251	20
24	玉雪粮油		张溪镇理湖村	欧阳鑫	18656676673	65
25	拥军粮油店	昭潭镇	昭潭镇街道	吴拥军	13856628651	42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文斐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2〕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文斐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朱建兵同志任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朱芳敏同志任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佘川川同志任县舜城新区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洋同志任县林业局香口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胡来祥同志任县林业局金寺山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志亮同志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永中同志的县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石建东同志的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